

##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市能大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箱式变压器、汇流箱、光伏支架和电缆，交易金额为19,440,576.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对此进行预计，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因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并未及时进行披露公告，后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促发现，并督促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安信证券持续督导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信息。

上述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现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